

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和科研单位加强创新平台建设，提升科研能力与水平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规范珠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工程中心”）的认定与管理，依据《珠海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》及国家、省市有关规定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工程中心，是指依托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法人单位（以下简称“依托单位”）建设，主要从事科技研发、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工作的创新平台。

第三条 工程中心应具有明确的技术领域和科研方向，分为两种类型：一是依托企业组建的“企业类工程中心”；二是依托高校、科研机构、医疗机构、事业单位等组建的“公益类工程中心”。

第四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市科技部门）负责工程中心的认定和考核评估。

第五条 各区（功能区）科技行政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区科技部门）配合市科技部门开展辖区内工程中心的建设与管理，鼓励各区（功能区）研究制定促进工程中心发展的政策措施。

第六条 依托单位应履行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法人主体责任，保障经费投入，引进和培养工程化人才，建立健全科研

管理制度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七条 工程中心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依托单位为在珠海市依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科研机构、医疗机构和高等院校，或市外注册高校的在珠校区、市外注册三甲医院的在珠院区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建有专门研发机构，技术领域和研究方向明确，具有较强创新能力，在本领域拥有的有效专利（不含外观设计专利）、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不少于 3 项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条件，拥有独立的科研或实验场地，研发设备（不含生产设备）及工具软件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。

（四）工程中心拥有专职技术带头人和固定科研队伍，科研人员不少于 10 人。其中，中级职称（含）以上（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）人员不少于 3 人，具有高级职称（或博士研究生学历）人员不少于 1 人。

（五）申报单位具有完善的管理架构和运行管理机制，拥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。

（六）企业类工程中心申报单位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，上年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%，或不少于 150 万元。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认定 1 家工程中心，上

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且拥有多个技术领域的企业可针对不同技术领域分别申请认定，但总数最多不超过 3 家。

（七）公益类工程中心申报单位近 3 年在申报领域的研发经费总额不少于 500 万元，近 3 年牵头承担本领域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，相关领域与省内企业开展的科研合作不少于 2 项。

（八）依托高校、科研机构、医疗机构、事业单位等组建的“公益类工程中心”在同一技术领域已建有工程中心的不能重复申报。

（九）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、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或因科研诚信问题被列入市科技部门限制范围的单位不得申报。

具体申报要求按照市科技部门发布的申报指南执行。

第三章 认定与管理

第八条 工程中心原则上每年认定 1 次，由市科技部门发布申报通知。

第九条 工程中心须建立健全内部运行机制，任命专职技术人员担任工程中心主任，确保机构顺利运行。

第十条 依托单位应通过产学研或科研合作等方式，不断增强工程中心能力和条件建设，提升科研和成果转化水平。

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应按市科技部门要求，按时上报总结或

开展相关统计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发生依托单位更名、辖区变动或工程中心主任变更等情形的，须报相关区科技部门和市科技部门备案。

第十三条 市科技部门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每3年开展一次考核评估，考核对象为认定（考核）满5年的工程中心，重点评估工程中心的运行情况、研发条件、科研能力、建设成效等，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未参加评估或评估不合格的，以及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开展年度运行监测的，取消工程中心资格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统一命名为“珠海市××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”，英文名称为“ZhuHa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Research Center of ×××（×××为研究领域）”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20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30年7月19日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部门负责解释。